

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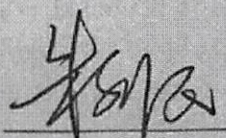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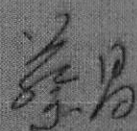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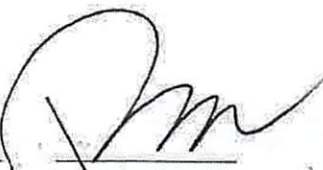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			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0 年 12 月 9 日